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13961號

原　　告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丁予康

訴訟代理人　許貴添

　　陳裕昌

被　　告　蕭讚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壹仟零參拾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玖萬壹仟零參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第20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7月26日與原告訂立信用借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7月26日起至96年7月26日止，分36期清償，利息按固定週年利率15%計算，如遲延繳款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

計付違約金，詎被告僅繳款至95年1月28日止，嗣未再依約繳款，尚積欠本金191,030元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借款契約書、放款當期交易明細表、試算表為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附表：

項目	借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期間	年利率	期間	年利率
1	191,030元	自9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	自95年3月1日起至95年8月29日止	1.5%
				自95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3%
合計	191,030元				

利息及違約金計算說明：

一、利息按年利率15%固定計息。

二、如延遲還本或付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開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前開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100元	
合　　計	2,10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錫欽